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無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該等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除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中信証券(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便向英達開曼歸還中信証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所借

入合共39,000,000股股份，純粹用作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4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結束。

中信証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ii) 中信証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英達開曼借入合共39,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中信証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000,000股股份，以便將上文所述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向英達開曼借入的39,000,000股股份悉數歸還予英達開曼。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中信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中金香港證券及國際君安證券（統稱「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便向英達開曼歸還中信証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合共39,000,000股股份，純粹用作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4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約40.8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英達開曼	521,365,260	50.131275%	521,365,260	48.31930%
Smart Firm	58,219,200	5.598%	58,219,200	5.39566%
Future Blossom	58,219,200	5.598%	58,219,200	5.39566%
Smart Executive	56,420,520	5.42505%	56,420,520	5.22896%
Rank Best	29,640,000	2.85%	29,640,000	2.74699%
Smart Vision	23,400,000	2.25%	23,400,000	2.16868%
黃溢初先生	11,700,000	1.125%	11,700,000	1.08434%
Swift Sino	7,378,800	0.7095%	7,378,800	0.68386%
東安	6,122,220	0.588675%	6,122,220	0.56740%
Fortune Kingdom	5,967,000	0.57375%	5,967,000	0.55301%
Infinite Venture	967,200	0.093%	967,200	0.08964%
曹亞冰女士	600,600	0.05775%	600,600	0.05566%
其他公眾股東	260,000,000	25%	299,000,000	27.71084%
總計	<u>1,040,000,000</u>	<u>100%</u>	<u>1,079,000,000</u>	<u>100%</u>

本公司從發行及銷售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百萬港元(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將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按比例基準使用。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結束。

中信証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英達開曼借入合共39,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中信証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000,000股股份，以便將上文所述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向英達開曼借入的39,000,000股股份悉數歸還予英達開曼。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陳十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